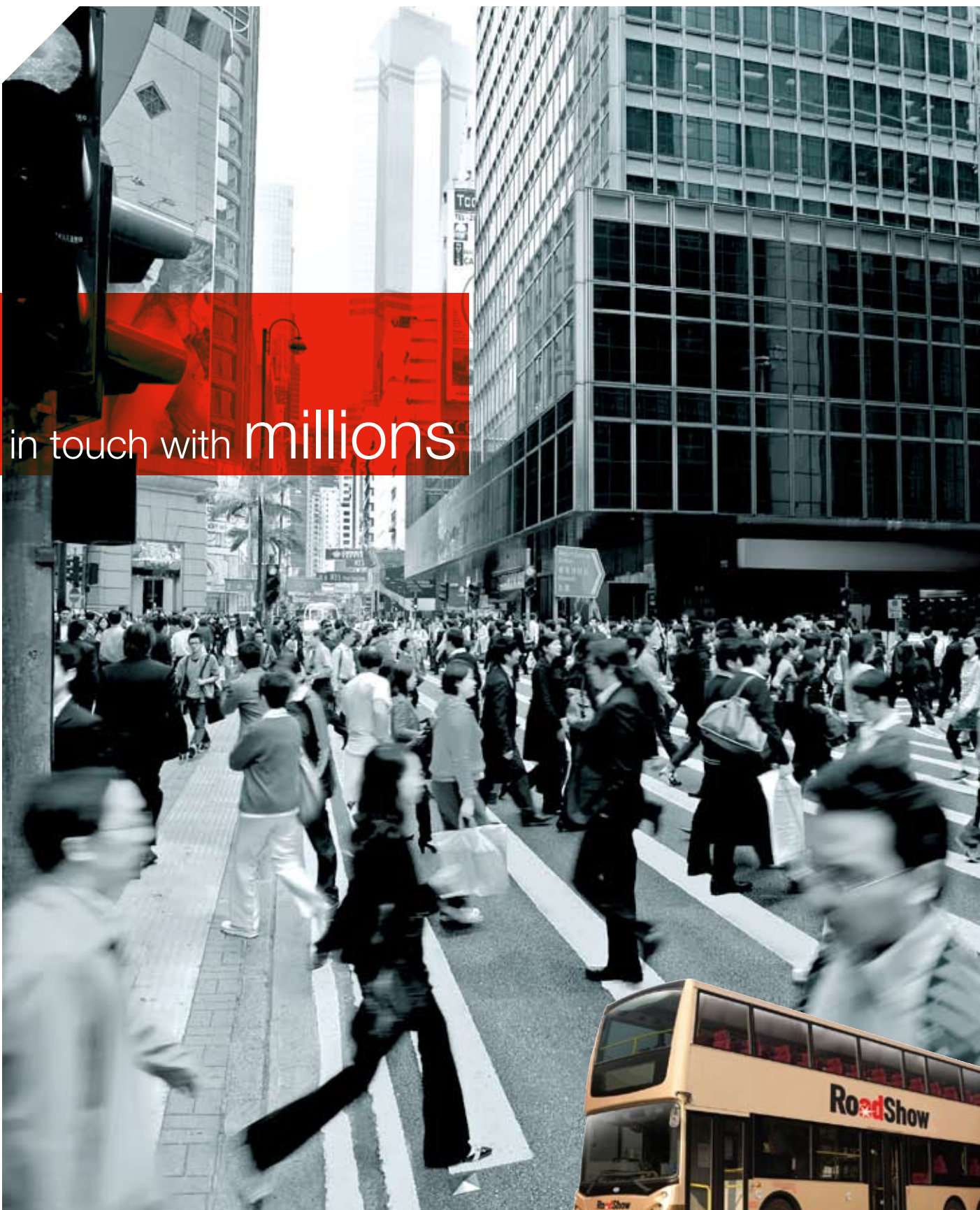


in touch with millions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路訊通」) 的董事(「董事」) 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數字。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收入總額港幣88,4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14,4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18,000,000元減少20%。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減少港幣10,000,000元所致。

經營收入總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收入總額港幣88,400,000元，當中港幣75,300,000元乃來自媒體銷售服務及管理業務，而港幣13,100,000元則來自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香港及中國大陸經營業務所產生的媒體銷售服務及管理業務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經營收入總額約85%及0.1%。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香港媒體銷售服務及管理業務所產生的收入為港幣75,200,000元，對比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65,600,000元，反映於期內整體行業營運下滑的環境中仍錄得15%的增長。

經營費用

為配合今年二月開展的全新巴士車身內部廣告業務的營運，本集團的經營費用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72,600,000元微升港幣900,000元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73,500,000元。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僅供識別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港幣494,7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33,900,000元)，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除提供營運資金以用作媒體銷售及管理業務外，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的現金狀況以應付業務擴充及發展需要。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銀行貸款佔本集團股本及儲備金總額的比率)為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使用銀行融資合共為港幣50,0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0,00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509,3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52,200,000元)，而資產總值為港幣852,4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94,700,000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透過委託存款／貸款安排向聯營公司提供一筆貸款，有關貸款計入聯營公司之權益，而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根據委託存款／貸款安排向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銀行存放已抵押存款人民幣22,858,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858,000元)，而該銀行將所得款項借予該聯營公司。

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0,0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銀行存款被抵押以取得同系附屬公司的銀行擔保。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公司的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期內，港幣兌美元及港幣兌人民幣的匯率並無重大波動。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沒有以任何金融工具對沖資產負債表的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有70名僱員，而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則有26名僱員。本集團為全體僱員提供完善及具吸引力的酬金及福利。此外，集團亦為旗下高級職員提供一項以達成業務目標為本的花紅計劃，以及向旗下銷售隊伍提供一項以達成廣告收入目標為本的佣金計劃。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採納一項公積金計劃供香港僱員參加，並為旗下中國大陸僱員參加由有關地方政府籌辦及監管的僱員退休金計劃。本公司亦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此計劃，本公司的董事可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任何董事)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以表揚其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有關該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刊載於第21頁。

前景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與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兩份特許協議，據此，九巴已同意向本集團授出就九巴巴士車身外部及內部廣告位進行廣告業務的特許權，分別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並可再延長兩年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及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五年。於接納有關上述兩份特許協議的投標要約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KMB Public Bus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九巴的控股公司)與RoadShow Media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雙互同意終止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內容是關於九巴巴士車身外部廣告位的媒體銷售管理及行政服務，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自同日起，Bus Power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將成為巴士車身外部廣告業務的營辦商。上述交易的詳情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佈中披露。

隨著新的巴士車身外部廣告業務與經延長的巴士車身內部廣告業務的融合，本集團能更有效地以流動多媒體(「流動多媒體」)先導的市場滲透力，進一步建立綜合戶外媒體平台；整體而言，可以大大加強於戶外媒體及廣告行業的競爭優勢。因此，本集團同意終止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以把握提升營運專業知識及擴大收入基礎的良機。根據上市規則，此兩份特許協議須待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有關詳情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佈中披露。

本集團將繼續向更多廣告商推廣旗下所有平台，擴大客戶基礎，並向現有客戶提供更多增值銷售服務，以鼓勵廣告商加大於本集團的支出，以維持及進一步擴闊市場佔有率。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在香港及中國大陸尋求其他發展機會，如多元化流動多媒體以至其他平台，並會開發其他先進的媒體科技，以提升流動多媒體服務質素及擴大其市場。

路訊通將秉承所累積的經驗及管理技能，繼續在中國大陸的發展。本集團將致力打造一個集強健企業管治、開放及具透明度的營運環境，並以此來推動所有業務的發展。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	75,324	68,912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13,111	23,097
經營收入總額		88,435	92,009
經營費用			
專利費、特許費及管理費		(35,596)	(27,537)
員工成本		(15,143)	(11,797)
折舊及攤銷		(4,489)	(9,476)
存貨成本		(2,154)	(1,112)
維修及保養		(488)	(4,350)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312)
其他經營費用		(15,603)	(18,022)
經營費用總額		(73,473)	(72,606)
經營盈利		14,962	19,403
財務費用		—	(300)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3,723	5,455
除稅前盈利	5	18,685	24,558
所得稅	6	(1,657)	(2,398)
本期盈利		17,028	22,160
應佔如下：			
本公司股東		14,380	18,006
少數股東權益		2,648	4,154
本期盈利		17,028	22,160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8(a)	1.44	1.81
攤薄	8(b)	不適用	不適用

第9至第19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應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7。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盈利	17,028	22,160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換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6,756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17,028	28,916
應佔如下:		
本公司股東	14,380	24,762
少數股東權益	2,648	4,154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17,028	28,916

第9至第19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6,793	11,855
媒體資產		575	778
非流動預付款項		23,951	28,741
於聯營公司權益	9	259,929	256,926
遞延稅項資產		5,791	6,227
		307,039	304,527
流動資產			
存貨		910	81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0(a)	4,773	4,773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b)	—	1,863
應收賬款	11	26,547	25,885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8,829	10,415
預付款項		9,580	9,580
可收回本期稅項		—	2,95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00	—
銀行存款及現金	12	484,675	533,899
		545,314	590,19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5,443	4,403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b)	1,947	5,70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7,370	27,318
應付本期稅項		1,211	551
		35,971	37,977
流動資產淨值			
		509,343	552,21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16,382	856,74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75	2,295
資產淨值			
		814,407	854,447
股本及儲備金			
股本		99,737	99,737
儲備金		706,836	742,32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806,573	842,061
少數股東權益			
		7,834	12,386
權益總額			
		814,407	854,447

第9至第19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總益 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外匯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99,737	531,769	238	(200)	(605)	11,053	239,999	881,991	5,279	887,270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	—	—	—	—	6,756	18,006	24,762	4,154	28,916
有關上年度已批准的股息	7(b)	—	—	—	—	—	(88,566)	(88,566)	—	(88,566)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的結餘	99,737	531,769	238	(200)	(605)	17,809	169,439	818,187	9,433	827,62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	—	601	—	—	(735)	24,008	23,874	2,953	26,82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	99,737	531,769	839	(200)	(605)	17,074	193,447	842,061	12,386	854,447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99,737	531,769	839	(200)	(605)	17,074	193,447	842,061	12,386	854,447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4,380	14,380	2,648	17,028
已付予少數股東的股息	—	—	—	—	—	—	—	—	(7,200)	(7,200)
有關上年度已批准的股息	7(b)	—	—	—	—	—	(49,868)	(49,868)	—	(49,868)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99,737	531,769	839	(200)	(605)	17,074	157,959	806,573	7,834	814,407

第9至第19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18,348	19,980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504)	(51,430)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72,297)	(88,8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4,453)	(120,316)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794	552,457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71,341	432,141

第9至第19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的刊發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獲批准。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遵照二零零八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則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的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至今一年為基準計算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存有差異。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的說明附註。附註已包括就理解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年度財務報表以後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起重大作用的事件與交易所作出的說明。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已載於第24頁。

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而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內作為以前已列報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惟這些財務資料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查閱。核數師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出具的核數師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新詮釋，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是次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下列變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零八年)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 — 有關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借貸成本」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故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並無載有特別適用於中期財務報告的任何額外披露規定。其餘此等變動對中期財務報告的影響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分部的披露應基於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對本集團經營的考慮及管理方式,各可呈報分部的呈報金額應為就評估分部業績並用作營運事項決策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計量金額。此準則與過往年度根據本集團財務報表按地區分類分開呈報分部資料不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引致分部資料的呈列方式與對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內部報告更趨一致(見附註3)。由於此乃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報分類資料的首個期間,故中期財務報告加入額外解釋說明編製有關資料的編製基準。相應金額亦按與經修訂分類資料一致的基準提供。
-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期內因與股東進行交易而引致權益出現變動的詳情與所有其他收支項目分開呈列,並列入經修訂的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有其他收支項目均在綜合損益表(倘有關項目被確認為本期部分損益)或另一新訂主要報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呈列。中期財務報告已就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採納新格式,而相應金額亦已重列,以符合新呈列方式。此項在呈列方式上的轉變對任何呈列期間所呈報的損益、收支總額或資產淨值均無任何影響。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八年)的改進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系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頒佈的多項輕微及非迫切性修訂作為修訂匯編。其中下列兩項修訂引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 由於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修訂，有關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按權益法列賬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分配至有關賬面值內含的商譽。因此，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會被撥回。以往，本集團將減值虧損分配至商譽，並根據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不考慮虧損的可轉回性。根據修訂的過渡條文，該新政策將應用於本期間或未來期間產生的任何減值虧損，而過往期間的減值虧損並無重列。
 -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的修訂已刪除從收購前盈利產生的股息應確認為投資於被投資公司賬面值的扣減而非收入的規定。因此，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所有股息(不論來自收購前或後盈利)，將於本公司的損益表確認，而於被投資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將不會扣減，除非該賬面值因被投資公司宣派股息而被評估為已減值。在該情況下，除於損益表確認股息收入外，本公司亦將確認減值虧損。根據修訂的過渡條文，此新政策將應用於本期間或未來期間產生的任何應收股息，而過往期間的應收股息並無重列。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地區管理其業務。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時，以及與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作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兩個呈報分部。並無將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下列呈報分部。

香港：提供媒體銷售及管理服務
中國大陸：提供媒體銷售及管理服務

呈報分部之間並無進行銷售。

3. 分部報告(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於中期財務報告中披露的分部報告已按與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使用的資料一致之方式進行編製。本集團的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並無使用分部資產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就此而言，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呈報分部的業績：

收入及支出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其他支出分配至呈報分部。

於本期間，有關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本集團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a) 本期呈報分部收入、盈利或虧損：

	香港		中國大陸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75,225	65,567	99	3,345	75,324	68,912
分部間收入	—	—	—	—	—	—
呈報分部收入	75,225	65,567	99	3,345	75,324	68,912
呈報分部盈利	18,755	13,646	3,744	8,769	22,499	22,415

3. 分部報告(續)

(b) 呈報分部收入及業績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呈報分部盈利	22,499	22,41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	7,595
財務費用	—	(300)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支出	(3,814)	(5,152)
綜合除稅前盈利	18,685	24,558

4.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流動多媒體業務提供媒體銷售、管理及行政服務，以及透過推銷客運車輛車身、候車亭及戶外廣告牌的廣告位，經營媒體廣告管理服務。

營業額指扣除代理佣金及回扣後，來自媒體銷售、管理及行政服務的收入。

5. 除稅前盈利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媒體資產攤銷	203	198
折舊	4,286	9,278
利息收入	(8,591)	(12,787)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	300
經營租賃支出	2,126	803
製作、節目及推廣成本(計入其他經營費用)	8,631	9,866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撥備	1,209	1,880
中國所得稅撥備	332	1,164
	1,541	3,044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轉回及確認	116	(646)
	1,657	2,398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照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計年度實際稅率 16.5%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計算。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稅項則按照中國現行的適用稅率計算。

7. 股息

- (a) 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不會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末期股息(如有)將於年終建議分派。
- (b) 上年財政年度應付股息，已於中期期間獲批准及派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5.00 仙 (二零零八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每股 港幣 5.00 仙)，已於中期期間獲批准及派發	49,868	49,868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特別股息每股 港幣 3.88 仙，已於二零零八年中期間獲批准及派發	—	38,698
	49,868	88,566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港幣 14,380,000 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 18,006,000 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997,365,332 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97,365,332 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具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

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39,372	135,657
商譽	14,496	14,496
貸款予聯營公司	95,714	95,71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0,347	11,059
	259,929	256,926

貸款予聯營公司為無抵押、按每年 5.31 厘至每年 7.47 厘不等計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 5.58 厘至每年 7.47 厘)並預期一年內不會清償。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聯營公司提供一筆為數人民幣 22,858,000 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22,858,000 元)的貸款，該貸款乃透過委託存款／貸款安排作出，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向一間於中國的銀行存放已抵押存款人民幣 22,858,000 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22,858,000)，而該銀行則向聯營公司提供相同金額的貸款。倘聯營公司拖欠還款，銀行並無責任償還任何本金或利息。

其中一位合資夥伴已同意額外認購聯營公司經擴大後註冊資本的 16.8% 股權。於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股權將自 40.9% 攤薄至 32.7%。該交易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尚未完成。

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就本集團提供予聯營公司的財務資助而言，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22條予以披露，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如下：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61,800
流動資產	388,442
流動負債	(248,555)
資產淨值	301,687
股本及儲備金	301,687

10. 應收／(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a)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b)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須於要求時償還，及涉及一般貿易應收及應付賬款。

11. 應收賬款

於結算日，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或逾期少於一個月	17,847	17,789
逾期一至兩個月	4,902	3,713
逾期兩至三個月	1,094	2,265
逾期超過三個月	2,704	2,118
	26,547	25,88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11. 應收賬款(續)

預期所有應收賬款可於一年內收回。

本集團一般給予媒體銷售業務的客戶90日信貸期，而商品銷售業務的客戶則須貨到付款或一般獲給予30至90日的信貸期。

12. 銀行存款及現金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41,104	50,401
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存款	30,237	75,393
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341	125,794
三個月後到期的銀行存款	413,334	408,105
	484,675	533,899

13.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或逾期少於一個月	5,443	4,403

預期所有應付賬款將於一年內繳付。

14. 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尚未履行的資本承擔，但集團並未就該等資本承擔在本中期財務報告內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批准但仍未簽訂合約者	173,000	173,000

15. 有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以下有關連人士的交易：

	附註	收入／(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管理及行政費收入	(a)	8,004	7,770
流動多媒體業務特許費	(b)	(8,500)	(9,365)
巴士車身內部廣告業務特許費	(c)	(6,000)	—
銷售客運車輛候車亭廣告位特許及專利費	(d)	(6,794)	(4,030)
租賃費用	(e)	(1,502)	(567)
管理費支出	(f)	(8,200)	(6,266)
保證租金	(g)	11,081	3,948
就後勤服務支付服務費	(h)	(245)	(245)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i)	(3,688)	(5,757)
來自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j)	2,347	3,380

附註：

- (a) 費用收入是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載通」)的一間附屬公司提供媒體銷售管理及行政服務所得的收入。於期末，本集團應收款項為港幣零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34,000元)。
- (b) 特許費是指為於巴士流動多媒體廣播系統進行流動多媒體廣告支付予載通一間附屬公司的費用。於期末，本集團應付的款項為港幣5,574,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574,000元)。

15. 有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續)

附註：(續)

- (c) 特許費是指為於巴士上進行巴士車身內部廣告支付予載通一間附屬公司的費用。於期末，本集團應付的款項為港幣零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
- (d) 特許及專利費是指就銷售載通一間附屬公司所擁有的若干客運車輛候車亭廣告位支付的費用。於期末，本集團應付的款項為港幣384,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01,000元)。
- (e) 本集團為租賃物業、影音設備、電腦設備及軟件系統、傢俬及裝置等向載通的一間附屬公司支付租賃費用。於期末，本集團應付的款項為港幣1,535,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00,000元)。
- (f) 本集團向提供有關車輛候車亭媒體銷售代理服務的JCDecaux Texon Limited(「JCDecaux Texon」)支付管理費，該公司是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於期末，應付予JCDecaux Texon的款項為港幣2,945,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831,000元)。
- (g) 本集團就JCDecaux Texon提供有關車輛候車亭媒體銷售業務項目下的媒體銷售代理服務與JCDecaux Texon訂立合同。本集團有權收取保證收入，金額乃按各廣告板的收費與車輛候車亭廣告板的數目而釐定。倘若來自車輛候車亭的實際收入少於保證收入，差額須由JCDecaux Texon彌補。於期末，應收JCDecaux Texon的款項為港幣2,104,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港幣751,000元)。
- (h) 本集團就JCDecaux Texon提供有關車輛候車亭媒體銷售業務項目下的後勤服務向JCDecaux Texon支付服務費。於期末，應付予JCDecaux Texon的款項為港幣41,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04,000元)。
- (i)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金(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薪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652	5,727
離職後福利	36	30
	3,688	5,757

- (j) 本集團向聯營公司提供股東貸款並收取利息。於期末，應收聯營公司的利息為港幣10,347,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059,000元)。貸款予聯營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9。

16. 比較數字

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若干比較數字已經調整，以符合本期的呈列方式，並就於二零零九年首次採納披露項目提供比較金額。該等發展的詳情於附註2披露。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的記錄，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在任的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於已發行股份中的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

實益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所持股份	佔全部已
					總數	發行股份
						百分比
伍穎梅(附註1)	1,000,000	—	—	123,743	1,123,743	0.1%
伍永漢(附註1)	—	—	—	123,743	123,743	0.0%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載通」)(附註2)：

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普通股

實益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所持股份	佔全部已
					總數	發行股份
						百分比
陳祖澤	2,000	—	—	—	2,000	0.0%
伍穎梅(附註3)	41,416	—	—	21,000,609	21,042,025	5.2%
伍永漢(附註3)	233,954	—	—	21,000,609	21,234,563	5.3%

附註：

1. 伍穎梅女士及伍永漢先生各自以若干私人信託的受益人身份持有本公司123,743股股份的權益，而該等私人信託實益持有上述股份。
2. 載通乃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3. 伍穎梅女士及伍永漢先生各自以若干私人信託的受益人身份持有載通21,000,609股股份的權益，而該等私人信託實益持有上述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的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未參與簽訂任何重要合約，使本公司董事於本期間完結之日或在期內任何時間享有重大利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的人士所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於本公司登記冊者，詳情如下：

	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			佔全部已 發行股份 百分比
	登記股東	公司權益	所持股份 總數	
主要股東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	—	728,127,410	728,127,410	73.01%
KMB Resources Limited	728,127,410	—	728,127,410	73.01%
其他人士				
DJE Investment S.A. 及其他	69,956,000	—	69,956,000	7.01%

附註：KMB Resources Limited擁有728,127,410股本公司股份。KMB Resources Limited為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載通被視為擁有KMB Resources Limited所持相同數目股份。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其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獲得採納。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的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該計劃旨在向本集團僱員提供機會，讓彼等於本公司參股，以鼓勵彼等為了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工作，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該計劃的有效期為十年，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六日屆滿，其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期內並無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履歷詳情變動

於回顧期間內，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須予披露自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日期以來的董事履歷詳情變動載列於下文。

伍穎梅 BA, MBA (Chicago), MPA (Harvard)

新委任

- 為香港體育學院董事
- 為平等機會委員會委員
- 為瑪麗醫院及贊育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

苗學禮 SBS, OBE, MPA (Harvard), BA (London)

調任

- 為香港商用航空中心有限公司(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持有部分股權的附屬公司)主席，彼亦為其非執行董事

伍永漢 BA, MBA (Ivey)

辭任

- 為 NetThruPut Inc (該公司為一家在加拿大佔有領導地位的網上原油交易公司及 Enbridge Inc 的附屬公司) 董事

張仁良教授太平紳士 *BBS

新委任

- 分別為復旦大學顧問教授及上海交通大學兼職教授
- 為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諮詢委員會主席
- 為香港金融管理局 ABF 香港創富債券指數基金監督委員會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諮詢委員會主席
- 為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IPCC) 委員
- 獲頒銅紫荊星章

辭任

- 為香港證監會公眾股東權益小組及財務匯報局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團成員
- 為統計諮詢委員會委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遵守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規則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嚴格的程序，確保可能擁有本集團尚未公佈而對股價敏感資料的董事及相關僱員於進行證券交易(如有)時必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的標準守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董事會一直採納路訊通企業管治守則(「路訊通守則」)以規管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該守則所訂條款不比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寬鬆。此外，本集團已獲得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進行的證券交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路訊通守則。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違規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亦已審閱本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由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獨立核數師的審閱報告載於本中期報告第 24 頁。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陳祖澤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



致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之審閱報告

(於百慕達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4頁至第19頁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9 Po Lun Street, Lai Chi Kok,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九號